

玄奘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W161012E6)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及初聘教師資格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初聘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依專業領域或教學類科，提出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惟代表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之專門著作，除一般學術著作外，亦包括教學實務研究、作品(含展演，以下同)、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專業成果。教師提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得同時包含前述各類專業成果。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為限，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同職務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送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本校專任講師(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滿一年，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獲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擔任本校專任講師滿一年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滿三年，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或同職務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送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擔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滿一年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滿三年，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辦理升等副教授。
二、擔任本校專任副教授滿一年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滿三年，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辦理升等教授。
- 第六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由系教評會預審，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進行送審人基本資格、學術專長、學生回饋、同儕評鑑、研發成果最低標準審查及教學服務成果評估。
二、院教評會進行送審人教學、服務、研究績效審查、專門著作外審及總成績審查(含綜合審評)。
三、校教評會進行送審人教學、服務、研究績效審查、專門著作外審、及總成績審查(含綜合審評)。

本校教師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升等者，其學位論文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
本校教師以一般學術著作升等教授，除依第一項進行審查外(免院級著作外審)，另應送教育部複審。

第七條 教師資格審定，各類別各職級代表作及參考作之審查評定標準如下：

一、一般學術著作

- (一)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二)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三)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二、作品

- (一)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二)副教授：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成就證明

- (一)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二)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三)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四、技術報告

- (一)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二)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為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本校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多元升等辦法，強化多元升等機制。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配分，專門著作佔 60%，教學服務(含輔導)成果佔 40%。以一般學術著作升等教授，專門著作佔 70%，教學服務(含輔導)成果佔 30%。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升等之配分另訂。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達到研發成果最低標準。各領域研發成果最低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教學服務(含輔導)成果應先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著作外審。

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審查通過標準為 70 分。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部訂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規定辦理。惟教師如教學服務(含輔導)成果未達前項標準，經教評會審議後得送次低一等級審查或暫停辦理。

送審人專門著作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經換算後及格底線低於 65 分者，以 65 分為及格底線分數。教學實務研究專門著作審查分數另訂。

專門著作雖經外審獲多數審查人給予及格，惟審查意見與評分不相當或提出質疑，或評分平均未達 70 分時，得經教評會委員審議後再加送一至三名委員審查後，併同原審查結果由教評會決定之。

校教評會應依據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結果及研究、教學服務整體成就與貢獻進行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初聘教師以學位及學位論文審查為原則，教學服務成績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曾任教師者，教評會得審查其學經歷及其教學研究服務表現。

第九條 教評會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任教年資，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第十條 送審人任教年資之計算，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在本校任職年資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服務年資之規定。其各職級年資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及實際任教之聘書計算，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配合教師資格起資期限及審查作業時程，每學期辦理一次，審查收件截止時間由校院系另定之。

第十二條 校院教評會應就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績之審查，明定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校級審查項目與標準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院級審查項目與標準應依院系特性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審查之項目及標準，由校教評會訂定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初聘教師，教評會應就教師資格實質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如下：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含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二、助理教授：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含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技術報告)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各職級證書者，得依證書所載職級審聘之。

第十四條 本校初聘教師資格審查由系教評會預審推薦、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其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進行送審人學位、專長等基本資格審查。

二、院教評會進行送審人學位、專長等基本資格複審。對曾任教師之送審人，得另就其學經歷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審查。

三、校教評會進行送審人著作外審審查及綜合審評。對曾任教師之送審人，得另就其學經歷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審查。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就學位、專長等基本資格及過去教學研究服務成果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沿用其教師證書職級聘任，不另辦理著作外審。

曾任各級研究人員之本校初聘教師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

初聘教師如因故未能於應聘當學期結束前補齊教師資格審定所需證件，並於同一學年內審查通過，則不辦理教師審定並逕予停聘。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資格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於教育部發給高一等級證書後申請改聘。兼任教師當學期聘任後不受理改聘。改聘通過後，起資日得依教育部核發證書辦理。

教師資格經審查通過後，送審之專門著作，應一份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十六條 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評審未通過者，應由審查教評會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告知送審人。

送審人如對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經送學者專家外審未通過之代表作，不得作為之後送審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授，經教育部複審未通過者，除代表作之外，應有新增一篇以上具審查機制且較前代表作更具質優之期刊論文或一本專書發行，始得再行申請送審。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